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大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編輯及出版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以下簡稱本期刊)半年期學術期刊與特刊。

第二條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稱編輯委員會)下設編輯委員,包括國外編輯委員、校外編輯委員與校內編輯委員。

第三條

國外編輯委員由各國法學界享有聲譽之法學專家、學者聘任之。
校外編輯委員由非本院兼、專任人員且於法學界享有聲譽之法學專家、學者聘任之。

第四條

編輯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編輯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主編召集之,或得依三分之一以上編輯委員之請求召集之。

出版編輯委員會負責決議及執行一般審查、編輯及出版業務。

第六條

編輯委員會之決議,應由過半數編輯委員參與,參與編輯委員過半數決議行之。

國外編輯委員之參與及議決,得以網路視訊會議、電子郵件、傳真、書面或其他類同方式為之。

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置主編及副主編各一名,由參與本院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中選任。

第八條

編輯委員會得依決議選任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擔任學生編輯及行政編輯，協助編輯及行政業務之推行。

第九條

主編負責統籌本期刊審查、編輯及出版事宜，並應負責本期刊順利出版以及內容正確性、品質之掌控。

學生編輯及行政編輯之職責，依編輯委員會決議或授權主編決定。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